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务处

广师教[2017]76号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关于开展本科课程考核方式 改革试点的若干意见

考试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是评价教学效果的主要方法，考试方法改革是教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在总结过去考试方法改革的基础上，现就我校进一步深化考试方法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革意义

随着专业结构调整，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更新，教学方式方法的改革以及新的人才培养模式的确立，传统的以闭卷笔试为主的考核方式已难以适应新形势下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本意见通过改革传统的考核方式，建立一套符合应用性人才培养要求的考核大纲，采取灵活多样的考核方式，真正反映学生综合知识和技能的掌握程度、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具有应用能力、创新能力的应用性人才。

二、改革原则

(一) 考试方法改革要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增强学生自主学习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利于客观公正地反映学习效果和教学效果。

(二) 积极深化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探索建立符合现代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的考试制度。通过三个转变，即考试方式向多样化转变，考试内容向注重能力考核的综合化转变，成绩评定向科学化转变，推行多种形式、多个阶段的考核制度改革，引导教学内容和方法手段的改革，突出综合能力的培养，提高教学质量。

(三) 考核方式改革要遵循教学规律并符合学校的实际，要根据课程类型、性质和教学条件采取合适的考核方式方法。严格考核过程控制，严格评分标准，确保学生课程成绩评定中的公平、公正、公开。

三、改革内容

(一) 考核内容改革

从现行偏重于知识记忆考核转变为应注重知识应用能力、实践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的考核。

(二) 考核方式改革

目前我校课程考核理论考核多，技能操作、实践能力考核少；终结性考试多，形成性考核少。为改变此现状，所有课程可根据课程本身特点、性质，考核要推行多种形式（笔试、口试、答辩、测验、论文等）、多个阶段（平时测试、作业测评、课外阅读、社会实践、期末考核等）、多种类型（作品、课堂实训、课堂讨论、社会调查、省市级奖励等）的考核制度改革。

(三) 考核成绩构成改革

将综合成绩分成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部分课程可考虑取消期末成绩）综合评定。根据课程目标、性质（必修、选修）、类别（公共基础、学科基础、专业课程）、自身特点或内容（难易程度）、班级规模（学生数量多少）等不同，合理设置平时成绩、期末成绩在课程

综合成绩中所占的比例，突出过程考核，加大作业、课堂表现、测验、课程或章节论文等过程考核项目得分率，加大实验课成绩构成比例，适当体现阶段性考核成绩比例，降低期末成绩考核的占分比例，推行多种成绩评定方式等。

平时成绩包括课程教学过程中的考勤、测验、作业、课堂交流与提问、课堂讨论（小组讨论、个人陈述、自我评价、小组评价、班级讨论、教师点评）、课程或章节论文读书报告（指定阅读、广泛阅读）、实验报告、设计报告、调查报告成绩以及期中考试，考试测评次数与课时数成正比，具体比例由学院和主讲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为零分者，不得参加课程成绩综合评定，考核成绩以零分记。

原则上期末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40%，平时考核次数不少于 6 次，平时考核形式、内容由教师自定。

（四）实验（实训）课程考核改革

实验（实训）课程考核要以操作考核作为主要方式。综合成绩可由三部分构成：每个实验（实训）项目操作成绩（含实验报告、操作水平、合作意识、团队精神、责任心等）；能体现其水平的作品或工作成果；期末测试成绩。综合成绩构成比例由系（教研室）充分讨论后拟定。参加竞赛获奖与作品获奖可代替校内相应实验（实训）课程考核，该课程成绩记为优。

四、参考模式

（一）“平时+期中+期末”模式

平时成绩占 30%、期中考试占 30%、期末考试占 40%。这种考试模式主要适用于公共基础课和技术基础课。

（二）“笔试+项目设计”模式

笔试占 40%，设计占 60%。这种考试模式主要适用于技术技能课程。通过结合工程实际的项目设计，考核学生运用基本原理、基本方法解决实际工程问题的能力。

（三）“平时+作品设计+方案讲析”模式

平时成绩占 30%、作品设计占 50%、方案讲析占 20%。这种考试模式主要适用于艺术类课程等。采用这种考试方法不仅通过作品质量考核学生实际的动手能力，而且通过方案讲析考核学生设计思想。

（四）“平时+大作业（课程论文）或调研报告+笔试”模式

平时成绩占 30%、大作业（课程论文）占 40%，笔试占 30%。有些课程不太适合给出作业，作为替代，可以要求学生提交课程论文。这种考试模式主要适用于“两课”及文科类课程等。

（五）“平时+结课考核”模式

平时成绩不少于 50%。这种考试模式主要适用于考查课。

（六）“平时+实训报告”模式

平时成绩不少于 50%。这种考试模式主要适用于经管类实训课程。

五、组织与管理

（一）考核方式改革课程的申报与批准

考试方法改革本着充分论证，选择试点，总结经验，稳步推进的原则，不能一轰而上和追求形式。各教学部门可从实践性较强的课程着手，运用多种方式，扩大考试改革范围，各二级院（系、部）每学期每个专业可重点推出几门作为考试方法改革的试点，进行转型试点的专业要求考试改革的课程每学期不低于二分之一。拟实施课程考核方式改革的课程，须经过该课程全体任课教师充分讨论并达成共识后，根据课程特点翔实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学院课程考核方式改革申请表》

(附件 1)，经课程负责人和课程所在系主任审核，按课程管理属性报批。

(二) 课程考核改革方案的实施与管理

经学院审批通过后的课程考核方式改革方案应于开课后的两周内公布给学生，并使学生充分了解成绩评定方案，实施过程中，任课教师应对每一学生的每一项评定结果及时记录在案，并及时告知学生，要注意发挥成绩评定方案对学生的教育、引导功能。具体执行中如有调整或变更（变更程序同申报），任课教师应及时通告学生（包括课程考核形式变化及取舍、频次增减、时间调整及每次考核成绩的权重调整等）。同时，相关书面课程考核方案须在课程所在教学单位备案，以便日常教学管理和检查。鼓励任课教师认真总结课程考核方式改革的经验教训，及时修订和完善课程考核方式改革方案，提高教学质量与效果。

六、其它有关事项

(一) 同一课程同一教学对象要实行统一的考试方法。

(二) 对考试改革的课程，教务处、各二级院（系、部）进行实时跟踪管理、评价与总结，以便推广。

(三) 实施考试改革是深化我校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对教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教师要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研究本门课程的教学规律，根据所授课程的特点，科学地掌握好课程各环节的评价标准，坚持原则，公平公正地评价每一个学生的学习成绩。

(四) 本指导意见作为全校考试方法改革的原则性要求，各教学部门可根据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五) 本意见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